

政制專責小組 第一分組總結

日期：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

分組召集人：馮煒光委員

發言人次：十一次

組員名單：鄧燦基	徐是雄※	馮煒光★	簡福飴	張雲楓※
文世昌※	黃麗松※	潘國城	張家敏※	李紹基
梁振英	高贊覺※	田北俊	麥嘉舜	戴斯德※
簡大偉	林邦莊※	杜葉錫恩※	羅傑志	羅德丞

★召集人 ※出席者

、未來政制應遵守的幾點原則：

1. 委員們認為：未來的政制應照顧各階層人士的利益與願望。不要只照顧一部分人利益和意願而排除另一部分人士的利益和意願。只有這樣，社會各界才能和諧共存，減少紛爭。此外，未來政府要重視民衆意見，真正向市民負責，切實貫徹港人治港的精神。
2. 好幾位委員認為97年以後的政制應以目前的政制模式為基礎，不要驟變而使港人無所適從，更有委員提出了日後立法局的產生亦要以最少改動為大前提的建議。多位委員認為目前政制有許多優點，如遵守紀律、政府有效率的運作、重視諮詢民意、文官及公務員制度等均應予保留，以利於舊制度順利地過渡到新制度，以保證政制的穩定性與連貫性。
3. 政府內部要重視制衡、分權，政府機構要精簡。

、對選舉方式的看法：

討論中委員基本上同意採用多元化的選舉方式。並認為直接選舉、間接選舉，功能團體選舉、選舉團選舉均是可行的選舉方式，但應按一定比例，幾種選舉方式一起採用。但有委員認為：今後香港的政制可以更開放些，應擴大直接選舉的比例及範圍。因為，香港人的教育水平提高了，不應擔心因加大了直接選舉的比例會引致基層佔較多席位而日後推行極端的政策。有委員還建議可參考東、西歐的比例代表制的選舉方式。不過好些委員卻不同意將外國的政制模式生硬地搬來香港。

會上委員也討論了行政首長的產生方法。有委員建議用委員會形式的集體領導，另一種建議是設立選舉委員會，先選幾個候選人，然後由全民投票選出行政長官。

三、對“向立法機關負責”的理解

有委員認為，討論立法機關是否開放，應先論及何謂對立法機關負責（即立法機關的權限），因為，只有知道立法機關是一個怎樣的機關，才可以討論立法機關的產生方法。對這個問題有委員認為：日後的立法機關應是最高的權力機關。又有委員認為無論把權力放在立法機關抑或行政機關，應考慮以什麼形式來分配權力，是分散抑或集中，並認為將權力分散是不恰當的，因為這可能導致政府不能有效運作。

召集人：

